

序言

日本国、文莱达鲁萨兰、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成员国；

回顾2002年11月5日在柬埔寨金边签署的联合声明以及2003年10月8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签署的日本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

希望深化基于相互信任和广泛领域（不仅限于政治和经济领域，还包括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日本与东盟的关系；

受日本与东盟成员国之间经济活动推动的东盟持续发展以及日本与东盟关系三十年经济关系不断扩展并在广泛领域取得显著进展的鼓舞；

相信日本与东盟（以下简称“日东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之间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将加强其经济关系，创造一个更大、更高效的市场，带来更多机会和更大的规模经济，并增强其对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实现互利共赢；

认识到日本与东盟成员国之间加强经济关系的多层次、多方面的双边和区域努力将促进此类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实现；

认为此类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应受益于并补充东盟的经济一体化和完整性；

进一步认识到东盟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

相信本协定涵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投资等领域，将成为东亚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基石；

回顾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IV条、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第V条和附件1B，分别于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签署（以下简称“WTO协定”）；

认识到区域贸易协定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下加速区域和全球自由化中的催化作用；

重申各缔约方根据WTO协定以及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及安排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并

决心在缔约方之间建立一项法律框架，以建立这样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已同意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则定义

根据本协定之目的，术语：

(a) “东盟成员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王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集体；(b) “海关当局”是指负责海关法律和法规的管理和执行的主管当局；(c) “日”是指日历日，包括周末和假日；(d)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指WTO协定附件1B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e)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是指WTO协定附件1A中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根据本协定之目的，对GATT 1994中条款的引用包括其注释和补充规定；